玉溪市老尖山广播电视发射台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地方节目地面数字无线覆盖(市级)专项经费项目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<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> 的通知》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(2021版年)》《云南省"十四五"智慧广电发展规划》要求,要加强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、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、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、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体系、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、广播电视和视听新媒体监管平台等建设,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。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,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、听广播、读书看报、进行公共文化鉴赏、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,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老尖山广播电视发射台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地方节目地面数字无线覆盖(市级)专项经费项目是我单位做好安全播出工作的重要保障,让我单位有充足的资金对设备进行维护,保障设备全年稳定运行,让地方节目地面数字信号长时间、高质量、不间断安全传输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地方节目地面数字无线覆盖(市级)专项经费项目根据 我单位的工作安排,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:

- 1.单位防雷检测;
- 2.单位消防设施检测;
- 3.单位数字传输电路租用;
- 4.单位铁塔、天线维护检测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- 2023 年地方节目地面数字无线覆盖(市级)专项经费总额为 3.00 万元,该笔资金主要安排情况如下:
 - 1.单位防雷检测:费用预算 0.12 万元;
 - 2.单位消防设施检测:费用预算 0.30 万元;
 - 3.单位数字传输电路租用:费用预算 0.45 万元;
 - 4.单位铁塔、天线维护检测:费用预算 2.13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地方节目地面数字无线覆盖(市级)专项经费项目开展时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,项目开展以后,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,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支出各项资金,待资金下达以后,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,工作安排主要如下:

1.防雷检测:该项工作计划于2023年6月15号前与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签订合同,要求该单位6月30日前到我台开展防雷接地检测工作并于7月10日前出具防雷接地检测报告,我单位完成验收后于8月1日前支付完相关费用;

- 2.消防设施检测:该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 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询价并确定最终检测机构,6 月 1 日前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,我单位完成验 收后于 6 月 10 日前支付相关费用;
- 3.数字传输电路租用:根据我单位与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江川支公司签订的合同,我单位的数字传输电路租用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,我单位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租用合同的签订,相关费用计划于收到发票后的10天内完成付款,支付时间不超过2023年11月1日。
- 4.铁塔、天线维护检测: 我单位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的询价并最终确定检测机构并签订合同,要求检测机构于 6 月 30 日前对我台的 1 号、2 号铁塔进行安全检测及维护,对天线进行维护、加固及防水处理,检测机构于 7 月 31 日前向我单位提供铁塔安全检测报告、铁塔及天线维护检测情况报告,8 月 10 日前我台根据提供报告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相关费用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开展该项目,能够为我单位的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及传输保障,确保我台所发射信号的质量,让各发射系统满功率全年的开机时间达到6000小时以上,辖区内的群众可以免费收看到2套市级节目和2套县级节目,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8%以上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。